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我省教育系统公共领域外语标识翻译事宜的通知

各高校、市州教育局：

外语标识是对外交流的重要符号，也是我省树立良好对外形象的重要一环。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系统公共领域外语标识翻译，避免外语标识翻译普遍存在语法、用词错误或不符外语表达习惯及国际惯例等问题，提升我省教育系统对外形象，助力教育对外开放，我厅拟协助省外办编制我省教育系统公共领域外语标识翻译的统一范例，以供各单位参考使用。现请各单位从工作实际出发，以实用、周全为原则，提供相应类别的中文标识，省外办将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标识内容进行翻译规范，汇总后发各单位参考使用。

请各单位于7月10日17:00之前将标识内容，联系人信息反馈至邮箱：gzjytgjc@126.com。

- 附件：1. 提供标识注意事项
2. 参考格式



(联系人：李季，电话：0851-85283389)

附件 1

提供标识注意事项

1. 拟请提供的教育系统公共领域标识类别包括：校园常用语、警示语，本单位主办的国际会议名称及其他需要翻译的标识语

2. 各市州教育局负责提供辖区范围内中小学、幼儿园及培训机构的标识。

3. 本次规范我省教育系统公共领域外语标识主要集中在英文翻译板块，如相应内容需同时翻译成其它语言（如日语、韩语等），可在反馈中予以说明。

4. 若已翻译相关标识，请一并提供翻译版本，省外办将统一梳理、规范。

